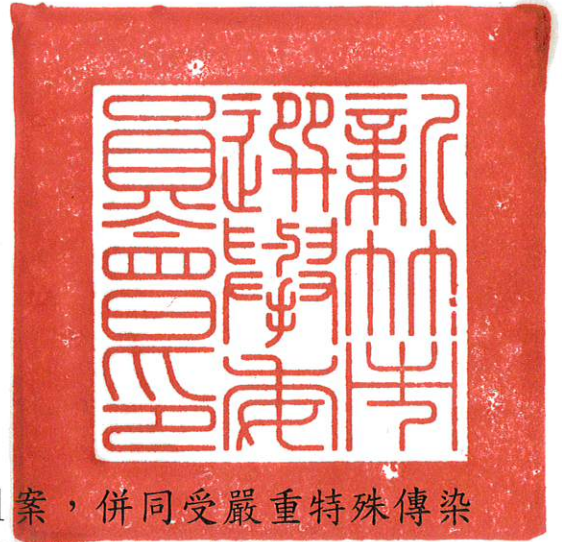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1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併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7案至第20案改定投票日期及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性有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改定辦理期間。

依據：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79號公告。
- 二、公民投票法第3條第2項、新竹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2條暨新竹市政府110年7月8日府民行字第1100105589號函。
- 三、公民投票法第27條、第24條第1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原定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星期六），因旨揭情事，是日停止投票，投票日期改定為110年12月18日（星期六）。
- 二、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地方性有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原定辦理期間為自110年7月24日起至110年8月21日止，辦理期間改定為自110年1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11日止。

主任委員陳章賢